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聯合公告

(1)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截止

(2)要約結果；及

(3)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截止

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及要約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62,4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5%)的有效接納，而購股權要約無有效接納。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162,464,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要約人已經擁有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將持有合計765,444,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79%。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合共470,401,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4.90%)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聯合澄清公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條件已獲達成及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及要約未獲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62,4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05%)的有效接納，而購股權要約無有效接納。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期間開始後及緊接派發綜合文件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2,980,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4.74%)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162,464,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將持有合計765,444,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6.79%。

除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ii)緊隨購股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至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		緊隨購股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至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602,980,145	44.74	—	—	—	—
辛先生(附註2)	15,688,000	1.17	15,688,000	1.17	15,688,000	1.17
辛軍先生(附註3)	8,000,000	0.59	8,000,000	0.59	8,000,000	0.59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附註4)	68,915,200	5.11	68,915,200	5.11	68,915,200	5.11
要約人(附註5)	—	—	602,980,145	44.74	765,444,145	56.79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 獨立受託人(附註6)	19,412,000	1.44	19,412,000	1.44	19,412,000	1.44
公眾股東	632,865,382	46.95	632,865,382	46.95	470,401,382	34.90
	<u>1,347,860,727</u>	<u>100.00</u>	<u>1,347,860,727</u>	<u>100.00</u>	<u>1,347,860,727</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為由辛先生控制之法團。辛先生實益擁有捷佳有限公司(「捷佳」)的51%權益，而捷佳實益擁有賣方的49%權益。辛先生的配偶洪曼娜女士實益擁有賣方的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先生及洪曼娜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洪曼娜女士為辛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曼娜女士亦被視為於辛先生個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辛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5,688,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
- 辛軍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
-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SI Capital」)由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CITIC CLSA」)全資擁有；CITIC CLSA由CLSA B.V.全資擁有；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國際」)全資擁有，而中信國際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因此，CITIC CLSA、CLSA B.V.、中信國際及中信証券均被視為於CSI Capital持有之68,9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要約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吳先生外，要約人概無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 (6)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持有19,412,000股股份，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未根據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
- (7) 約整計算或會導致股權百分比相加不足100%。

要約結算

就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或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合共470,401,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4.90%)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紹豪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辛軍先生、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紹豪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